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拟与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博慧科技将受让叶强持有的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科技”）拟与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博慧科技将受让叶强持有的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博”或“目标公司”）4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莱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上海莱博	博慧科技	55%	100%
	叶强	45%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与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博慧科技受让叶强持有的上海莱博4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叶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新黄路81号207室。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担任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	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叶强	上海志谨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五福，产品设计。	99%
	环置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环境的技术检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99%

##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莱博45%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莱博 4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上海莱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和政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房小宁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商务咨询，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四) 上海莱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莱博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业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2017630/2017 半年度 (未审计)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审计)
1	流动资产	5,903,273.91	11,579,967.69
2	非流动资产	3,711,030.53	3,545,764.71
3	长期应收款	0	0
4	长期股权投资	0	0
5	固定资产	3,422,661.87	3,383,343.27
6	在建工程	0	0
7	无形资产	0	0
8	<b>资产总计</b>	<b>9,614,304.44</b>	<b>15,125,732.40</b>
9	流动负债	1,347,461.88	1,890,407.97
10	非流动负债	0	0

11	负债总计	1,347,461.88	1,890,407.97
12	所有者权益	8,266,842.56	13,235,324.43
13	营业收入	5,433,268.91	19,847,276.91
14	营业利润	-5,126,813.33	3,956,543.58
15	利润总额	-4,968,481.87	4,180,543.58
16	净利润	-4,968,481.87	3,016,403.64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叶强

受让方：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 （二）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作为标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类似的他项权利负担）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 45%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人民币。

#####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应分为两次支付。

1、第一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RMB4,500,000）（“第一期转股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即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期转股价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2、第二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转股价款”），第二期转股价款将按照目标公司 2017 年税后净利润的情况调整转让价款。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进行 2017 年财务审计并出报告，双方基于审计报告结果，按照本协议调整原则对第二期转股价款的具体调整金额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受让方应于补充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经双方确认的第二期转股价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具体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及新建实验室的相关筹备费用应专户单独核算，以目标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为基础，就上述

相关费用进行调增，作为本协议下对叶强考核的目标公司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税后净利润”)。

2) 如果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RMB4,500,000)；如果目标公司 2017 年考核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转让方负责补齐，补齐部分将从待支付的第二期转股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

#### (四) 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调整

转让方不再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 (五)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并于双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将持有上海莱博 100%股权，上海莱博成为博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股权，可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海莱博的控制力，提升上海莱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稳定性，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 六、备查文件

- (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